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区教育城域网及中心机房网络运维服务（2025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全区教育城域网及中心机房网络运维服务（202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鸿宇傲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鸿宇傲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